

跟進天水圍泥頭事件

就天水圍嘉湖山莊對開的堆積泥頭，政府十分重視事件，相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規劃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於本年 3 月 8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後，政府各部門正採取相應執法行動，包括飭令加固有潛在倒塌危險的斜坡以保障公眾安全，要求土地業主及負責人提供該地點用途的進一步資料，並對已確認涉嫌違規的發展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飭令中止構成違例發展的有關事項，以及就該地點進行的土地平整工程沒有採取法定防止散發塵埃措施準備檢控的程序。各部門工作的詳情如下：

2. 屋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視察顯示該地點的泥頭沒有即時倒塌的跡象，但由於泥土並沒有經過壓實處理，土質鬆散，加上最近泥頭上的植被被移除，堆積在該地點的外露泥土有潛在倒塌危險。況且雨季臨近，情況有可能在雨季時惡化。基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業意見，屋宇署已於 3 月 8 日就此個案按《建築物條例》第 27A 條發出斜坡修葺令，勒令土地擁有人聘請建築專業人士進行勘察和提出工程建議，確保公眾安全，以及須於一星期內開展緊急噴漿工程，加設保護層，作為首階段的補救措施。該土地擁有人如沒有遵從修葺令，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7A (3) 條，代為進行修葺令指明的工程，然後向業主追討有關的工程及監工費用，以及不多於有關費用 20% 的附加費。屋宇署補充，若土地擁有人未有履行有關危險斜坡修葺令，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對失責土地擁有人提出檢控。

3. 規劃署會按《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採取執行管制行動，事涉地點在「屏山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大部分劃為「康樂」用途地帶，根據城規條例如作任何康樂或其他發展，包括進行填土／挖土工程以作該等發展用途，均需事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否則即屬違例發展。然而，由於在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憲報首次刊登「屏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前，規劃署紀錄顯示該地點已經用作露天存放泥沙用途，因此根據城規條例該地點繼續用作地存放泥沙用途屬條例下的「現有用途」，並不構成違例發展。

4. 規劃署留意到，該片作露天存放泥沙用途土地近年被植物覆蓋，但植被於今年初被移除，顯現露天存放泥沙的原貌，亦發現存放泥沙地點上有挖土及推土活動，規劃署對該地點現時用途正繼續作出調查，並於三月二十一日已根據條例第 22 (7) 條，向該地點的業主及負責人發出一份「要求提供資料通知書」，以搜集該地點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該地點有涉及違例發展，規劃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管制行動。

5. 規劃署根據近日的場地視察，發現在一九九三年法定規劃圖則生效前已存在的露天存放泥沙土地範圍之外的東面毗鄰有填土工程。該填土工程涉及的地點在「屏山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大部分被劃為「綠化地帶」，由於有關工程並未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屬條例下的違例發展，規劃監督於三月二十一日已根據城規條例第 23 (1) 條，向有關註冊業主發出一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註冊業主在七天限期內，中止在該土地上進行違例填土工程。規劃署亦發現違例填土工程有向西面擴大跡象，現正搜集證據，不排除繼續會有新的涉嫌違例發展個案，需採取執行管制行動。

6. 規劃署會繼續跟進有關涉嫌違例發展個案，並視乎情況考慮根據城規條例檢控相關地段業主。根據城規條例第 21 及 23 條，任何人進行違例發展或不遵從通知書規定，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其後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元，而對不遵從通知書的繼續違例發展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可另處罰款每天 50,000 元(首次)或 100,000 元(其後)。規劃署強調，即使有關露天存放泥沙在城規條例下作為已有用途不屬違例發展，相關地段業主仍有責任確保沙倉運作符合本港其他法例要求，包括不得造成有潛在倒塌危險的斜坡影響公眾安全。

7. 環保署發現在該地點進行的土地平整工程沒有採取《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要求的措施，防止散發塵埃。環保署已警告了工程負責人並且正在準備檢控的程序。環保署會繼續通過與各政府部門聯手，加強巡查以打擊任何非法傾倒建築廢物活動。

8. 適當存放或重用建築廢料於填土可以善用資源，但具體用途和操作必須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環保法例、土地使用及規劃條款、及工程安全法例等。否則即屬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為了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於私人土地，政府於 2014 年 8 月透過《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引進了一項預先通知程序，規定任何人士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必須先得到所有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並向環保署遞交確認通知表格。環保署在收到書面通知時，會同步通知各相關部門，讓他們知悉有關計劃，讓各部門按照其職權及適用的法例處理及作出跟進，確保有關活動符合所有法例要求。新規定亦有助各部門加強監察，全方位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

9. 具體執法方面政府亦有跨部門協調機制，環保署協調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路政署，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交流情報、與及協調部門間的管制行動。透過跨部門協調機制，各部門就各自的職權範圍及相關法例進行巡查及監察的工作。

10. 就提出強制所有泥頭車加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建議，環保署與各有關部門正研究定位技術的技術可行性和相關問題，並會進一步進行測試及諮詢業界意見，以取得共識及擬定具體建議。

環境保護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屋宇署
規劃署
地政總署

2016 年 3 月 29 日